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瓊娥

訴訟代理人　曾翊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